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A)建議終止部分募投項目
並將相關募集資金用於
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
(B)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C)建議豁免公司實際控制人股份鎖定承諾**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3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3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31頁。

隨函亦附奉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擬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亦應將適用回條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終止部分募投項目並將相關募集資金用於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	4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0
4. 建議豁免公司實際控制人股份鎖定承諾	15
5.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18
6. 推薦建議	19
7.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19
8. 責任聲明	1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關於終止部分募投項目並將相關募集資金用於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及關於豁免公司實際控制人股份鎖定承諾的議案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2日完成首次公開發行15,000,000股新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A股股票」或「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中國上市A股股票，有關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股票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或「浙江世寶」	指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關聯股東」	指	世寶控股及張世權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股票」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股票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吉林世寶」	指	吉林世寶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股票及／或H股股票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世寶控股」	指	浙江世寶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張世忠先生分別持有世寶控股40%、20%、20%、15%及5%股權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執行董事：

張寶義先生 (總經理)

湯浩瀚先生

張蘭君女士

劉曉平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義烏市

佛堂鎮

雙林路1號

(郵編322002)

非執行董事：

張世權先生 (董事長)

張世忠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12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逸先生

郭孔輝先生

沈成基先生

敬啟者：

**(A)建議終止部分募投項目
並將相關募集資金用於
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
(B)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C)建議豁免公司實際控制人股份鎖定承諾**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日及2019年11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終止部分

* 僅供識別

募投項目並將相關募集資金用於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修訂公司章程及豁免公司實際控制人股份鎖定承諾。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終止部分募投項目並將相關募集資金用於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修訂公司章程及豁免公司實際控制人股份鎖定承諾的詳情。

2. 建議終止部分募投項目並將相關募集資金用於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於2019年10月31日以書面決議方式議決，待股東批准後，終止2014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投項目之一「汽車零部件精密鑄件及加工建設項目」的實施，並將該項目剩餘的募集資金及利息永久補充公司流動資金，用於公司生產經營，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該議案須提交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該議案詳情載列如下：

一、擬終止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概述

1、募集資金情況概述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4]1101號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38,200,000股，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18.46元，共計募集資金人民幣705,172,000.00元，扣除承銷和保薦費用後的募集資金已由當時在任主承銷商於2014年12月11日匯入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賬戶。上述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為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658,162,877.04元。上述募集資金到位情況業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由其出具了《驗資報告》(天健驗[2014]265號)。上述募集資金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 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擬使用募集 資金金額
1	汽車液壓助力轉向器擴產項目	12,800.00
2	汽車零部件精密鑄件及加工建設項目	20,000.00
3	汽車轉向系統研發、檢測及試製中心項目	4,000.00
4	年產210萬件(套)汽車轉向(電動EPS)組件等系列產品產業 化投資建設項目	<u>29,016.29</u>
	合計	<u><u>65,816.29</u></u>

其中，「汽車液壓助力轉向器擴產項目」、「汽車轉向系統研發、檢測及試製中心項目」已經於2016年12月31日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截至2019年11月1日，「年產210萬件(套)汽車轉向(電動EPS)組件等系列產品產業化投資建設項目」仍在建設中。

2、擬終止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2019年 10月30日
序號	項目名稱	擬使用募集 資金金額	已使用募集 資金金額
1	汽車零部件精密鑄件及加工建設項目	20,000.00	13,353.86

「汽車零部件精密鑄件及加工建設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20,000.00萬元，截至2019年10月30日，累計已投入募集資金人民幣13,353.86萬元，投入進度66.77%，已投入募集資金主要用於該項目鑄造廠房建設、機加廠房建設、鑄造線設備購買、機加線設備購買等。截至2019年10月30日，該項目鑄造廠房已整體建設完成並投入運行；機加廠房已完成竣工驗收並投入運行；鑄造線已完成部分設備採購並形成約7,000噸的鑄造產能、機加線已完成部分設備採購並主要形成約15萬件殼體和30萬件管柱等產品的機加產能。

截至2019年10月30日，該項目剩餘募集資金人民幣8,049.69萬元(包括累計收到的銀行存款利息及銀行短期理財產品收益扣除銀行手續費的淨額、尚未到期暫時進行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人民幣8,000.00萬元)。

二、終止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原因及後續使用計劃

(一) 終止「汽車零部件精密鑄件及加工建設項目」的原因

1、 近期汽車整車市場及汽車零部件市場下滑情況

2018年，中國汽車產銷分別為2,780.90萬輛和2,808.10萬輛，同比分別下降4.20%和2.80%。乘用車產銷分別為2,352.90萬輛和2,371.00萬輛，同比分別下降5.20%和4.10%；其中，中國品牌乘用車銷量為998.00萬輛，同比下降8.00%。

2019年1-6月，中國汽車產銷分別為1,213.20萬輛和1,232.30萬輛，同比分別下降13.70%和12.40%。乘用車產銷分別為997.80萬輛和1,012.70萬輛，同比分別下降15.80%和14.00%；其中，中國品牌乘用車銷量為399.80萬輛，同比下降21.70%。商用車產銷分別為215.40萬輛和219.60萬輛，同比分別下降2.30%和4.10%；其中，客車產銷同比分別下降10.90%和6.90%；貨車產銷同比分別下降1.30%和3.80%。

汽車整車市場的波動直接影響到汽車零部件市場，中國汽車行業整體表現不佳，中國品牌乘用車銷量大幅下降，對公司產品銷售產生一定不利影響。公司可用於內部消化精密鑄件產能的轉向節的產銷量仍處於低位，2018年度及2019年上半年吉林世寶鑄件產能利用率分別為46.98%及49.81%，距離滿產仍有一定距離，同時，公司結合目前市場情況、未來汽車零部件市場空間預測以及公司自身發展規劃，認為目前精密鑄件的鑄造和機加產能情況基本可以滿足公司未來需要。

2、 近期公司整體業績出現下滑，終止本項目可以為公司節省財務費用的同時，避免新增大量折舊，有利於提升公司未來業績

中國汽車行業整體表現不佳，中國品牌乘用車銷量大幅下降，對公司產品銷售產生一定不利影響，公司2018年微利、2019年1-6月虧損，且預計2019年全年公司將呈虧損狀態。若公司仍按照原計劃繼續對「汽車零部件精密鑄件及加工建設項目」大幅投資，短期內公司會承擔在建工程轉固後形成的大量折舊。同時，基於目前整車市場行情，公司精密鑄件產能可以滿足生產需求，若繼續投資「汽車零部件精密鑄件及加工建設項目」，新增精密鑄件產能後將無法在短期內形成利潤，不利於公司業績的提升和維護全體上市公司股東的利益。此外，根據現行的商業銀行一年期貸款利率估算，公司使用該項目結餘的約人民幣8,049.69萬元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可為公司節省財務費用人民幣350.16萬元。故從經營穩定性和經濟性考慮，公司決定終止「汽車零部件精密鑄件及加工建設項目」。

(二)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並永久補充流動資金計劃

截至2019年10月30日，該項目剩餘募集資金人民幣8,049.69萬元(包括累計收到的銀行存款利息及銀行短期理財產品收益扣除銀行手續費的淨額、尚未到期暫時進行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人民幣8,000萬元)。本次擬將上述剩餘募集資金及利息永久補充流動資

金(以資金轉出當日銀行結息餘額為準)。上述剩餘募集資金及利息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後將用於公司日常經營活動。

三、「汽車零部件精密鑄件及加工建設項目」終止後的募集資金安排

本著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要，公司擬將2014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投項目之一「汽車零部件精密鑄件及加工建設項目」的剩餘募集資金及利息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以資金轉出當日銀行結息餘額為準)。公司將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後註銷項目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專項賬戶註銷後，公司與保薦機構、開戶銀行簽署的募集資金監管協議隨之終止。

四、終止實施募投項目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終止2014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投項目之一「汽車零部件精密鑄件及加工建設項目」是根據客觀實際情況發展變化審慎做出的，是避免造成新的產能閒置和無效投資的客觀要求，能夠規避投資風險，符合公司生產經營的實際情況，不會對公司生產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項目終止後剩餘募集資金及利息將全部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能提升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財務費用，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五、公司相關承諾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的相關規定，公司承諾：

- 1、 本次使用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已到賬一年；

- 2、 本次使用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未影響其他募投項目的實施；
- 3、 本次使用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前十二個月內未進行風險投資、未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
- 4、 本次使用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後十二個月內不進行風險投資、不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

六、本次終止部分募投項目並將相關募集資金用於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的相關意見

(一)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終止實施2014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投項目之一「汽車零部件精密鑄件及加工建設項目」是公司根據目前客觀情況作出的決定，不會對公司正常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項目終止後剩餘募集資金及利息將全部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能提升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財務費用，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制度的相關規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終止2014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投項目之一「汽車零部件精密鑄件及加工建設項目」的實施，並將該項目相關的募集資金及利息永久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二) 監事會意見

公司監事會認為：終止實施2014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投項目之一「汽車零部件精密鑄件及加工建設項目」是公司根據目前客觀情況作出的決定，不會對公司正常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項目終止後剩餘募集資金及利息將全部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能提升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財務費用，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意公司終止2014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投項目之一「汽車零部件精密鑄件及加工建設項目」的實施，並將該項目相關的募集資金及利息永久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三) 保薦機構的核查意見

經核查，保薦機構認為，公司本次擬終止2014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投項目之一「汽車零部件精密鑄件及加工建設項目」並將剩餘募集資金及利息全部用於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事項已經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全體獨立董事發表明確的同意意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股東大會審議，有利於提升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財務費用，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相關規定。保薦機構對浙江世寶本次擬終止2014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投項目之一「汽車零部件精密鑄件及加工建設項目」並將剩餘募集資金及利息全部用於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事項無異議。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故公司現擬對《公司章程》中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此外，因生產經營需要，公司擬調整經營範圍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2) 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1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主營範圍為：汽車零部件製造、銷售，金屬材料、機電產品、電子產品的銷售，汽車銷售(限分支機構經營)。(MP10)</p>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汽車零部件製造、銷售，金屬材料、機電產品、電子產品的銷售。分支機構一個：營業場所：浙江省義烏市稠江街道荷花南街2290號；經營範圍：汽車零部件製造、銷售，金屬材料、機電產品、電子產品的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MP10)</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2	<p>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MP53)</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並以書面形式通知H股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15個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並以書面形式通知H股股東。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的規定為準。</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召開當日。上述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3	<p>第七十五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不包括會議當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MP55)</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七十五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4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MP83)</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至少足15個營業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上述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MP83)</p>

附註： 公司章程修訂本以中文草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上列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須待股東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經股東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本公司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核准或登記後生效。

4. 建議豁免公司實際控制人股份鎖定承諾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於2019年11月20日以書面決議方式議決，待股東批准後，豁免公司實際控制人股份鎖定承諾。公司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張世忠先生作為關聯董事迴避表決該董事會決議案。該議案須提交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關聯股東將就該議案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迴避表決。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公司實際控制人張世權先生發來的《關於提請豁免股份鎖定承諾的函》。張世權先生提請豁免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時作出的關於股份鎖定的部分承諾條款。

一、股份鎖定承諾內容及履行情況

根據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招股說明書》之「重大事項提示」第一款的相關陳述，張世權先生作出的承諾內容及履行情況如下：

承諾內容	承諾期限	履行情況
1、發行人實際控制人張世權、張寶義、湯浩瀚、張蘭君和張世忠（「實際控制人」）還承諾自公司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所持世寶控股的出資，在上述期限屆滿後，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世寶控股的出資不超過所持世寶控股出資的百分之二十五，其在離任浙江世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後半年內，不轉讓所持有世寶控股的出資。	2015-11-02及之後	正在履行中 作為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間

董事會函件

承諾內容	承諾期限	履行情況
2、發行人股東張世權承諾自公司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購該部分股份，同時作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張世權還承諾在上述期限屆滿後，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超過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離職後半年內，不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11-02及之後 作為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間	正在履行中

二、本次申請豁免的股份鎖定承諾事項

(一) 本次申請豁免的股份鎖定承諾內容

張世權先生本次申請豁免前述承諾條款之「1、…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世寶控股的出資不超過所持世寶控股出資的百分之二十五…」。

張世權先生本次申請豁免的股份鎖定承諾不包括法定的股份鎖定承諾，為其在當時的資本市場環境下，自願增加的股份鎖定承諾。該部分自願鎖定承諾內容不屬於《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實施和完成的前提條件或必備條款。

(二) 申請股份鎖定承諾豁免的原因及依據

截至本通函日，張世權先生持有世寶控股40%股權，而世寶控股則持有公司341,786,098股A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43.28%)。由於張世權先生在世寶控股擁有多於三份之一的控制權，因此，張世權先生被視為於世寶控股所持的341,786,098股A股股份中擁有全部權益。截至本通函日，張世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6,391,580股A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3.34%)。由於張世權先生年事已高，有意將企業管理工作逐步轉讓給家族內部其他年輕成員等，故張世權先生分別與兒子張寶義先生、女兒張蘭君女士、女婿湯浩瀚先生、兄弟張世忠先生簽署了股權轉讓協

董事會函件

議，擬將其持有的世寶控股10%、10%、5%、5%股權分別轉讓給張寶義先生、張蘭君女士、湯浩瀚先生、張世忠先生。本次股權轉讓前後，公司實際控制人無變化，為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張蘭君女士、湯浩瀚先生、張世忠先生。並且，張寶義先生、張蘭君女士、湯浩瀚先生、張世忠先生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招股說明書》裡已承諾「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世寶控股的出資不超過所持世寶控股出資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張寶義先生、張蘭君女士、湯浩瀚先生、張世忠先生在本次股權轉讓後，將承接張世權先生本次申請豁免的股份鎖定承諾。

張世權先生本次申請豁免的股份鎖定承諾，系其在公司籌劃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時作出的自願性承諾，並非依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作出的法定承諾或現有規則下不可變更的承諾，且張世權先生在作出承諾時未明確表明不可變更或不可豁免。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條—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等相關規定，張世權先生提請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豁免上述股份鎖定承諾事項。

三、獨立董事意見

張世權先生提請豁免股份鎖定承諾部分條款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條—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的相關規定，本次豁免股份鎖定承諾有利於公司長期戰略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董事會在審議該議案時，關聯董事進行了迴避表決，該事項的審議和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

司章程》的規定。同意《關於豁免公司實際控制人股份鎖定承諾》的議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四、監事會意見

張世權先生提請豁免股份鎖定承諾部分條款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條—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的相關規定，本次豁免股份鎖定承諾事項的審議和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有利於公司長期戰略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關於豁免公司實際控制人股份鎖定承諾》的議案。

5.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終止部分募投項目並將相關募集資金用於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的建議決議案將須待(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實施。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決議案將須待(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本公司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核准或登記後生效。有關豁免公司實際控制人股份鎖定承諾的建議決議案將須待(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實施，關聯股東將回避表決。

因此，建議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提呈就投票(其中包括)批准上文所載建議決議案。

除了有關豁免公司實際控制人股份鎖定承諾的建議決議案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3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3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31頁。

隨函亦附奉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無論閣下是否計劃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7.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需以投票形式進行。而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條，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皆由投票形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謹啟

2019年11月21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茲通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3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1.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批准終止部分募投項目並將相關募集資金用於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

2.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在本公司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核准或登記前提下，批准及確認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下列修訂，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現有公司章程修訂的用詞作出恰當的修訂，以及處理由修訂現有公司章程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其他相關事宜：

原章程內容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主營範圍為：汽車零部件製造、銷售，金屬材料、機電產品、電子產品的銷售，汽車銷售(限分支機構經營)。(MP10)

修改後章程內容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汽車零部件製造、銷售，金屬材料、機電產品、電子產品的銷售。分支機構一個：營業場所：浙江省義烏市稠江街道荷花南街2290號；經營範圍：汽車零部件製造、銷售，金屬材料、機電產品、電子產品的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MP10)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原章程內容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MP53)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修改後章程內容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並以書面形式通知H股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15個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並以書面形式通知H股股東。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的規定為準。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召開當日。上述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原章程內容

第七十五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不包括會議當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MP55)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修改後章程內容

第七十五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原章程內容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MP83)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附註： 公司章程修訂本以中文草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3.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批准豁免公司實際控制人股份鎖定承諾。」

修改後章程內容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至少足15個營業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上述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MP83)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 • 浙江 • 杭州

2019年11月21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會上所有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於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以傳真或郵遞方式在不遲於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

地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1204室

電話：(852) 3104 8118

傳真：(852) 3014 8119

- (4) 各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有關委任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或記名表決時投票。委任代表的書面委任文據須經委託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則授權書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由委託人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204室，方為有效。就A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必須於上述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 (5)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14日(星期六)起至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票承讓人，須不遲於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鋪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委任代表，則該委任代表亦必須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任文據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委任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茲通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3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一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1.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在本公司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核准或登記前提下，批准及確認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下列修訂，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現有公司章程修訂的用詞作出恰當的修訂，以及處理由修訂現有公司章程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其他相關事宜：

原章程內容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主營範圍為：汽車零部件製造、銷售，金屬材料、機電產品、電子產品的銷售，汽車銷售(限分支機構經營)。(MP10)

修改後章程內容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汽車零部件製造、銷售，金屬材料、機電產品、電子產品的銷售。分支機構一個：營業場所：浙江省義烏市稠江街道荷花南街2290號；經營範圍：汽車零部件製造、銷售，金屬材料、機電產品、電子產品的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MP10)

* 僅供識別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原章程內容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MP53)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修改後章程內容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並以書面形式通知H股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15個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並以書面形式通知H股股東。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的規定為準。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召開當日。上述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原章程內容

第七十五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不包括會議當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MP55)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修改後章程內容

第七十五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原章程內容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MP83)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附註： 公司章程修訂本以中文草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修改後章程內容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至少足15個營業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上述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MP83)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 • 浙江 • 杭州

2019年11月21日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會上所有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於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並以傳真或郵遞方式在不遲於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

地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1204室

電話：(852) 3104 8118

傳真：(852) 3014 8119

- (4) 各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有關委任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或記名表決時投票。委任代表的書面委任文據須經委託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則授權書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由委託人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204室，方為有效。
- (5)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14日(星期六)起至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票承讓人，須不遲於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鋪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6)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委任代表，則該委任代表亦必須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任文據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7)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委任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